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5期(总第68期)

目录

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 4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 / 8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2009年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 10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入开展电脉冲捕捞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12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 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的通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噻乙醇使用监管的通知 / 20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2号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3号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4号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珺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5期(总第68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6号 / 29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超级稻示范推广
工作方案的通知 / 36

行业规划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蔬菜茶叶梨重点区域发展规划
(2009—2015年)的通知 / 38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89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1号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01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5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09(VOL.68)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intain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n Inland Fishing Boats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All Work Related to Grassland Rodents and Pests Control in 2009 /10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the Specific Campaign of Rectifying Electro-impulse Fishing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Fertilizer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Supervising Law Enforcement on Animal Health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Pro-Farmer Policies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Use of Olaquinox /20

Industrial Standards

Circular No.11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Circular No.11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Circular No.11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ircular No.11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Provisional Emergency Plan of Human Affection of Swine Influenza (Type A)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Provisional Emergency Plan of Swine Affection of H1N1 Influenza (Type A)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Work Plan of Demonstrating and Extending Super-Rice in 2009 /36

Industrial Plan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2009-2015 Development Plan for Priority Production Areas of Vegetable, Tea and Pear /38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11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No. 119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Announcement No. 12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09(VOL.68)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intain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n Inland Fishing Boats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All Work Related to Grassland Rodents and Pests Control in 2009 /10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the Specific Campaign of Rectifying Electro-impulse Fishing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Fertilizer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Supervising Law Enforcement on Animal Health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Pro-Farmer Policies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Use of Olaquinox /20

Industrial Standards

Circular No.11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Circular No.11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Circular No.11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ircular No.11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Provisional Emergency Plan of Human Affection of Swine Influenza (Type A)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Provisional Emergency Plan of Swine Affection of H1N1 Influenza (Type A)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Work Plan of Demonstrating and Extending Super-Rice in 2009 /36

Industrial Plan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2009-2015 Development Plan for Priority Production Areas of Vegetable, Tea and Pear /38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11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No. 119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Announcement No. 12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保持了农业连续丰收、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好形势，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农业生产开局良好，但在农业连续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的情况下，有的方面、有的地区对“三农”的关注度有所减弱，忽视农业的倾向有所抬头。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市场主要农产品需求萎缩、价格回落，部分农产品出口受阻，加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需减弱，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农业生产效益下滑，农民工就业数量与收入出现“双下降”，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困难加大。农产品生产是保证市场供应的基础，也是农民就业的主要渠道、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一旦出现滑坡，几年内难以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当前要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按照远近结合、内外统筹、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市场调控，扩内需、促出口、稳价格，推动农业生产调结构、上水平、增后劲，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通过保就业、重民生、促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

（一）抓好春耕春管。当前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与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防控、气象灾害防范和农业科技服务，做好春耕各项工作。

（二）加大补贴力度。各地区要按规定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对中央已经提前拨付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兑现到户。启动实施马铃薯原种补贴，中央财政对马铃薯原种生产每亩补贴100元，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尽快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

（三）做好农资生产供应。做好化肥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工作，落实好扶持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优惠政策，春耕期间继续控制化肥出口，合理安排淡季商业储备化肥出库。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建立产销存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建立农药淡季储备制度。

（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在稳定粮食、油料、糖料生产的基础上，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棉花生产，避免棉花种植面积大幅缩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蔬

菜、水果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2009年继续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排涝泵站更新改造等建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启动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投资整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支持建设棉油糖生产基地、旱作农业示范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有关建设项目要早安排,中央投资计划要早下达,地方配套资金要早落实。

(六)加大金融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逐步扩大保险范围。

二、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七)加大生产投入。抓紧落实已出台的生猪和奶牛良种冻精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今年继续安排30亿元中央建设投资支持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促进饲养方式转变,提高畜牧养殖水平。

(八)加强市场调控。认真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适时启动相应的调控措施。增加部分中央建设投资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扩大社会冰鲜冷冻储藏能力。继续实施奶粉临时收储政策,进一步扩大国产奶粉收储规模。将原料奶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底。

(九)加强疫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畜禽防疫经费,依法对畜禽实施强制免疫,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严厉查处屠宰加工检疫、防疫疫苗销售以及运输中间环节的乱收费行为。

三、做好大宗农产品收储

(十)加大收储力度。继续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制定并印发2009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将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存储大豆收购期延长至2009年6月底,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引导农民降低大豆水分。按照略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继续在主产区对油菜籽实行国家临时收储,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继续做好棉花收储预案,稳定棉农生产预期。安排好国家储备和临时存储粮油跨省移库和调运,充实销区和库存薄弱地区的库存。按照保证市场供应和不打压市场价格的原则,择机安排临时存储的粮油棉糖销售。各地区要按国家规定抓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增加天然橡胶国家收储的方案。

(十一)加强仓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大宗农产品储备、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缓解仓储设施不足的矛盾。今明两年要安排中央建设投资,建设粮食储备仓容1500万吨、储备油罐175万吨、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40万吨、棉花储备库50万吨。从今年起,安排中央补助投资建设资金,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为主产区农户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地方各级政府要对马铃薯储藏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农民联户新建标准化的储藏窖。

四、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龙头企业发展

(十二)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对农产品加工、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信用记录较好、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贷款展期、续贷和项目贷款宽限期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十四)完善农产品加工财税政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扶持政策,提高玉米深加工企业开工率;尽快研究并完善现行农产品增值税及酒精消费税征收有关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通过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补助等方式,鼓励纺织加工骨干企业增加厂丝储存。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发展

(十五)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促进解决农民“卖难”问题;积极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严格监管合同履行。

(十六)降低流通成本。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针对农产品流通环节检验检疫费用过多过重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期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清理,坚决取消地方出台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水产等鲜活农产品进大型超市费用过多过高问题。

(十七)加强消费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发布食品质量检验方面的信息,正确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对一些以个别质量不安全事例进行炒作给消费者信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向社会澄清。要严格执行对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复原乳的液态奶进行标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近期,农业部、质检总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对标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六、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

(十八)合理引导农产品进出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我国检测技术和能力,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七、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十九)落实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切实落实中央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政策措施,积极扶持中小企

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拓宽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对中小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扶持政策。

(二十)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意见,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培训效益。当前,要特别加强对失去岗位的农民工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

(二十一)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农民工就业的引导作用,发挥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农民工就业的吸纳作用,发挥大型企业稳定农民工就业的带头作用,发挥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新生代农民工投身新农村建设的开拓作用,发挥组织劳务输出、发展家政服务、建设劳务基地、开展国际劳务对农民工就业的支持作用。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基层平台建设,对自主创业的农民工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扶持。

八、搞好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加强农村民生工程建设。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650亿元用于农村“水电路气房”、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农村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后,要继续把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作为中央投资的重点。要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降低农民消费成本。要把支持农民建房、改善居住条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扩大农村消费的重要着力点,扩大农村消费市场,拉动内需增长。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

农渔发〔200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根据《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农业部于2002年颁布实施了《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并从2003年开始，组织核发了新版《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我国内陆捕捞渔船管理逐步规范。但近年来各地内陆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大幅增长，对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和相关政策实施带来很大冲击。为切实控制内陆捕捞渔船的盲目增长，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内陆捕捞渔船管理制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控制是一项重要的渔船管理制度。根据《渔业法》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但目前一些省(区、市)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向省级人民政府汇报，抓紧制定完善内陆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办法，对渔船船数和功率数实行总量控制。各省(区、市)控制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2008年各省(区、市)上报的内陆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数，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及管理状况，科学规划和制定控制目标，逐年压减捕捞渔船数量，将捕捞强度控制到合理水平。

二、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内陆捕捞渔船管理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内陆捕捞渔船的规范管理。要尽快建立健全渔船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要按照我部新修订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内河)》，抓紧制定适合本地区船舶特点的具体检验办法和检验技术要求，加大现场检验力度，强化源头管理，加强渔船制造企业的监督管理，渔船制造企业必须凭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手续制造和更新改造捕捞渔船。要加强渔船登记工作，规范渔船船名，严禁将非渔业船舶纳入渔船管理。要认真落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和捕捞许可证签发人制度，明确各级签发人的责任及审批、签发权限，严禁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要继续加大对“三无”船舶、“三证不齐”渔船的清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三、改善手段，提高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水平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渔船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各省(区、市)内陆捕捞渔船管理规定，建立完整的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数

据库,渔船证书发放要实行计算机管理,探索以省为单位采取集中式数据库管理模式,研发内陆捕捞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流程和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渔船检验、登记及捕捞许可管理数据,实现各管理环节相互衔接,进一步规范渔船管理及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的统一领导,深入研究渔船证书“三合一”的可行性和操作方案,大力简化办证流程和手续,方便渔民。我部将在各地研究基础上,适时调整内陆捕捞渔船证书格式和办证流程,指导各省(区、市)建立数据库。

四、强化监督,加强油价补贴资金管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精神,结合前3年中央财政渔业油价补贴情况和我部有关规定,完善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于控制内陆捕捞机动渔船盲目增长的引导作用,今后在核定中央财政渔业油价补贴资金时,内陆捕捞机动渔船补贴用油量将以我部2008年核定数据为上限进行测算,新增内陆捕捞机动渔船耗油量一律不纳入补贴用油量。同时,强化油价补贴资金发放与捕捞许可管理的衔接,没有纳入捕捞许可管理的内陆捕捞机动渔船,一律不得享受中央财政油价补贴政策。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渔业执法督察,加强中央财政油价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和渔船合法性审查,积极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油价补贴政策要求的,坚决不予核发。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证书,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国家油价补贴资金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区、市)内陆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办法要在2009年9月1日前完成,报我部备案。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内陆捕捞渔船控制情况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9〕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当前,正值春季草原鼠害防治关键时期,草原虫害防治工作也将在 6 月以后陆续展开。为切实做好草原鼠虫害灾害防控各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对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预计今年草原鼠虫害将偏重发生,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把抓好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作为促进“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的大事来抓,加强“一案三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治指挥协调机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努力争取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草原鼠虫害。

二、加强监测,准确掌握灾情动态

各地要继续推进基层测报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和稳定村级草原植保员队伍的具体措施,创新发展模式。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鼠虫害分布特点,选择重点种类及典型分布区域,建设基层测报站点,设置永久观测样地。要规范调查工作,加强动态监测,准确掌握鼠虫害发生规律,对草地螟等突发性虫害及时发布短期预报,为有效防治提供准确信息。从 6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各级草原虫害防治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全面推广使用“草原生物灾害监测与治理信息统计分析系统”,各相关地区防治机构每周三向我部全国畜牧总站报送草原虫灾发生与防治情况,对出现重大鼠情虫情、防治事故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并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

三、储备物资,大力开展专业化防治

根据去冬今春气象条件分析,今年草原虫害发生期将较往年明显提前,各地要及早做好应急防治药剂购置和储备,要在 5 月以前完成杀虫剂、喷雾机械和防护服的补充,修缮简易机场跑道,做好租用飞机和车辆、储备燃料、检修药械等防治准备工作,确保适时开展防治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加强技术

培训与指导,及时提供配套服务,大力推进专业化防治服务队建设,充分发挥大、中型喷雾机械的作用,提高专业化防治服务能力,适时开展大规模应急防治。

四、细化方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鼠虫害的发生趋势和防控任务,及早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抓住关键时期和重点环节,细化防治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划分应急防治区和生物防治区,明确草原无鼠害示范县和草原害虫生物防治示范县建设区域。加强部门协调、区域协调和上下协调,积极与气象、航空部门沟通,及早做好飞机防治各项准备工作;强化与农作物植保部门的合作,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积极推进联防联控。防治关键时期,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治指挥机构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加强防治工作技术指导和检查督促,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五、提高技术水平,促进可持续治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整合科研资源,加大研发力度”的精神,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横向联合,开展鼠虫害发生规律和防治新技术的研究,进一步掌握鼠虫害发生规律,研发新技术,推广新成果。要以草原无鼠害示范县和草原害虫生物防治示范县建设为契机,因地制宜开展生物防治、生态控制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进一步推广牧鸡、牧鸭、招引棕鸟、建设鹰墩鹰架、驯化狐狸等天敌利用和保护技术,大面积应用微孢子虫、绿僵菌、印楝素、核型多角体病毒、肉毒素等生物制剂,提高生物防治比例。

请各省(区)于5月10日前,将防治工作准备情况、省级指挥机构人员名单及值班电话报送全国畜牧总站。防治工作结束后,各省(区)要及时报送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总结。

6月1日至8月20日,我部将实施草原虫害防治24小时值班,值班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

值班电话:010-86982043

传真:010-59194715

电子信箱:caasdgl@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深入开展电脉冲捕捞作业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09]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海区渔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8年在东海区联合开展了电脉冲捕捞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电脉冲渔具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使用电脉冲渔具捕捞作业的渔船大幅减少。为巩固整治行动成果,防止电脉冲渔具向其他地区转移和蔓延,杜绝电脉冲捕捞作业行为,现就进一步深入开展电脉冲捕捞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整治工作的时间和范围

决定从2009—2010年继续开展整治工作。鉴于电脉冲捕捞作业在黄渤海区、南海区的部分市、县也有发现,因此将整治行动的范围由东海区扩大到全国沿海地区。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成立由渔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成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协调,并负责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在开展整治工作的重点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争取由地方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各海区渔政局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的整治工作。各地要建立管理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管理到位,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重视分工协作

(一)各级渔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整治工作方案,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定期总结交流整治工作情况。要建立联络员、信息通报制度。在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的同时,同级渔政执法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要相互通报、及时沟通,使市场、港口、海上的执法检查有机结合起来。

(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选择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制造、销售电脉冲渔具的违法行为,依照《渔业法》、《无照经营取缔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无营业执照而从事生产、销售电脉冲渔具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为主,渔政执法机构配合;对有营业执照而从事生产、销售电脉冲渔具的,以渔政执法机构查处为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

(三)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取缔电脉冲捕捞作业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工作成效,防止死灰复燃。

四、深入宣传教育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和发放宣传品的方式,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有关法律和政策。黄渤海、南海区作为首次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海区的实际情况进行部署。各地要向渔民宣传电脉冲捕捞作业的危害性,教育引导渔民自觉放弃电脉冲作业方式,做到守法生产,为整治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大执法力度

(一)查堵电脉冲渔具的源头,加强港口海上监管检查。积极查找制造、销售和使用电脉冲渔具的线索,查处制造、销售、隐藏电脉冲渔具的窝点;对从事过电脉冲捕捞作业但未上缴电脉冲渔具的,要查清电脉冲渔具的去向;在渔港要加强对拖虾作业渔船、辅助船出海前的检查,严禁任何渔船、辅助船携带电脉冲渔具离港出海;在海上要以拖虾作业渔船为重点检查对象,对查获的电脉冲捕捞作业渔船,一律扣押回港调查处理。

(二)加大处罚力度。即日起凡被查获使用电脉冲渔具非法作业的渔船,除按现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同时取消其当年渔用柴油补贴。对安装有电脉冲渔具但未查实有使用证据的,也应没收其电脉冲渔具。

(三)各地渔政执法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依法行政,文明、公正执法。妥善处理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出现群体、恶性事件。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举报电话,重视并及时处理举报信息,不得对外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资料。

各地要对每年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2009年和2010年的整治工作总结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年以后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总结上报。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近年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履行肥料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严把肥料产品有效、安全和适用准入关,促进了肥料科学、经济和生态施用,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了农民群众利益。但在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中,一些地方还存在审批程序不规范、越权超范围登记、省际间登记要求不一致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规范肥料登记要求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批权限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登记范围和审批权限内开展肥料登记工作,进一步明确,境内生产的有国家标准或农业行业标准的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由其生产企业所在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其他肥料产品(免于登记产品除外)由我部负责登记。对不能准确界定审批权限范围的肥料产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我部,在未获得正式答复前,不得擅自审批登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已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清理,列出超范围登记产品清单,于2009年5月1日前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备查。同时,及时告知相关企业,并指导企业按照肥料登记程序向我部申请登记,对获得我部登记证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收回原登记证并予以公告。超范围登记的肥料产品登记证到期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继续给予登记许可。

二、规范登记要求

申请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产品登记的,应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免交肥料效应田间试验报告。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产品按照“一品一证”原则,根据配合式直接申请正式登记。申请床土调酸剂产品登记的,除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产品适宜土壤区域田间试验报告。

依据农业部门公布或认可的肥料配方生产的复混肥料产品,应当提交适用区域和作物范围的说明,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其登记证上予以标明,生产企业相应应在标签上标注;床土调酸剂产品登记证和标签应当标注适用范围和(或)限用范围。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安全性把关,严格检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床土调酸剂产品中重金属、有害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对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床土调酸剂产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安排产品毒理学试验

和产品安全性田间试验。不符合安全性指标要求的产品一律不得登记。床土调酸剂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参照《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及其含量测定》(NY 1110)执行。

申请省级肥料产品登记的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标签样式、生产企业考核表实行统一规范,相应的内容、格式见附件1~3。产品检验报告应当由计量认证的肥料检验机构出具、田间试验报告应当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出具。

需备案的肥料产品,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只需提交肥料产品备案申请书(式样见附件4)、产品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原审批机关公章的复印件,即可向销售地所在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和收取任何费用。

三、公开登记信息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信息的汇总和发布工作。要及时将本区域内登记的肥料产品信息上传,纳入到全国肥料登记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发布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为社会各界查询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

从2009年6月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式样和要求(附件5~6)编制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并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正式文件和网络报送截至上月底全部有效的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对信息汇总审核后,在我部网站(www.zzys.gov.cn)统一公布。

四、强化管理服务

肥料登记管理是《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肥料登记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确保登记工作正常开展;要完善登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肥料登记专家评审、企业考核和部级登记产品初审制度;要加大证后监管力度,结合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登记肥料产品市场监督抽查和肥料施用效果监测;要公布测土配方施肥配方,引导和帮助企业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施肥水平。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不符合我部要求的做法,要切实进行整改,并于2009年6月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我部将根据各地自查和整改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 肥料登记申请书(略)

2. 肥料登记产品标签样式要求(略)

3.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略)

4. 肥料登记产品备案申请表(略)

5. 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报送表(略)

6. 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报送要求(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期,一些国家发生人感染猪流感疫情,已经成为全球高度关注的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也构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通过流通环节扩散蔓延,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我部有关规定,严格做好运输、销售动物的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严格做好临栏检疫。严格查验养殖档案和牲畜耳标佩戴情况,严禁应免而未免动物、未佩戴耳标动物和染疫动物出栏、出场(户),严格奶牛和种牛的跨省调运审批。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确保对所辖区域屠宰场全部派驻检疫人员实施检疫,进一步规范检疫人员的屠宰检疫操作,切实做到全流程检疫和同步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方可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二、全面加强各环节监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对养殖、屠宰、经营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管力度,重点加强活畜禽交易市场防疫条件监管,指导活畜禽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的进出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疫制度,确保其设施设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要结合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和活禽及活体鸟类经营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贮藏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逃避检疫和运输、加工、贩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经营病死动物产品地下窝点,严格监管和指导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实行24小时值班,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实施有效监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尤其是猪肉产品在流通、贮藏等环节的监管,对存在证物不符等问题的要依法处理。目前,我国已对部分暴发猪流感感染人疫情的国家发布了禁止进口其猪及其产品的禁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一旦发现违反禁令规定进口的猪及其产品,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进一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证章标志的管理

各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关于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通知》(农牧发〔1998〕6号)要求,严格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证章标志,做到规范化、制度化。要严格动物检疫证明的订购、发放、使用程序,严格管理检疫验讫印章和检疫粘贴标志等检疫标志,并做好相关记录的电子化管

理工作。要在农牧发[1998]6号规定的生产厂家订购动物检疫证明。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倒卖、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牲畜二维码耳标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力度,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使用假冒耳标及倒卖耳标的违法行为。

四、认真落实监督执法工作责任制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管理力度,做到有要求、有部署、有落实。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工作,及时协商解决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过程中出现的检疫监管问题。要加强与卫生、工商、质检、商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认真查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落实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的通知

农办财[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大惠农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但从个别地区来看,还存在着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农民群众对政策种类、目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了解不全面的现象。为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让各项政策更加深入人心,现就加大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工作

政策宣传是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能否落实到位,确保政策不走样、不缩水,让农民知晓是最关键和最基础的环节之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把宣传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作为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的重要手段,摆在突出位置。要坚持“三公开”原则,即坚持向农民群众公开,让广大群众知晓政策;坚持实施过程公开,对项目区内享受补

贴政策的农民登记造册；坚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真正让农民受益。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努力实现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二、不断探索创新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工作

近年来，各地不断探索强农惠农政策宣传的方式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安徽省采取《致全省广大农民朋友一封信》（见附件）的形式，把中央和省里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明明白白地写出来，翻印张贴到每个自然村，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及手机短信、墙报、黑板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浙江省采取明白卡的形式，把中央和省里出台的鼓励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一一列出来，明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发给农民，使农民一目了然。

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强农惠农政策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加大宣传力度，更要通过浅显易懂、农民更容易理解的形式，如墙报、黑板报、漫画、年画、明白纸、小手册等，让农民看得懂、记得住、真明白。要加大宣传强度和密度，确保不留死角。切实提高宣传工作质量，不仅要保证农民知道政策，同时要了解各项政策目的、内容、对象、标准。当前宣传的重点是各项补贴政策的政策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标准，确保各项政策的导向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与宣传、财政、金融等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发挥合力，把政策信息明确无误地传递给每个农民群众。

三、切实加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

目前，中央财政“四补贴”资金已经预拨，其他项目资金也即将下拨各地。已下拨项目资金的，省级农业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实惠尽快落到农民手中；其他尚未下拨资金的项目，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争取尽快实施。各级农业部门要根据财政支农的新形势，加大惠农资金监管力度，探索和完善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确保各项政策发挥实效。在各项重大惠农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并推广公示制度、台账制度、月报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等，在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切实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执行。要充分发挥基层农业部门面向第一线、了解实际情况的优势，及时核查群众举报，倾听农民呼声，确保惠农资金及时、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根据工作安排，我部每年于上、下半年分两次收集汇总各地重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请各地在上报材料时，将政策宣传情况一并报送。对各地在政策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我部将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附件：安徽省委省政府致全省广大农民朋友一封信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安徽省委省政府致全省广大农民朋友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现将有关政策内容告知如下:

一、增加农资综合补贴。平均每亩补贴水平比上年增加10元,达到50元。

二、扩大农作物良种补贴。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实行全覆盖,其中早稻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10元,中晚稻每亩15元;小麦、玉米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10元;棉花良种补贴标准为每亩15元。扩大油菜良种补贴面积,对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每亩补贴10元。

三、继续实行粮食直接补贴。以原计税面积、计税常产为依据,对农民发放粮食直接补贴,每亩补贴最低不少于10元。对种植小麦、稻谷面积达100亩的种粮大户,按照每亩10元增加粮食直接补贴。小麦高产攻关和水稻产业提升行动核心示范区农户,按照每亩10元增加粮食直接补贴;玉米振兴计划核心示范区农户,按照每亩8元增加粮食直接补贴。

四、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扩大补贴机具种类,提高补贴标准,新增补贴机具3大类8小类30个品目,将排灌、挤奶、设施农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的单机补贴限额12万元,其他单机补贴限额5万元。

五、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斤0.90元、0.92元和0.95元,白小麦每斤0.87元,红小麦、混合麦每斤0.83元。

六、深入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2008年试点险种的基础上增加大豆保险。对投保水稻、小麦、玉

米、棉花、油菜、大豆保险的农户,财政补贴保费80%,农民负担20%;对投保能繁母猪保险的农户,财政补贴保费80%,农民负担20%;对投保奶牛保险的农户,财政补贴保费60%,农民负担40%。

七、实行家电下乡补贴。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到2012年11月底止,凡在指定的销售网点购买指定规格和型号的家电产品,国家财政对农民消费者给予销售价格13%的直接资金补贴。家电下乡产品为国家招标确定的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空调、电脑、热水器、微波炉、电磁炉9大类,其中前4类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分别为2000元、2500元、1000元、2000元,后5类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待公布。每户农民每类家电产品限购2台。

八、实行汽车下乡补贴。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并换购轻型载货车(总质量大于1.8吨但不超过6吨的载货汽车),以及购买微型客车的(发动机排量在1.3升以下的载客汽车),按换购轻型载货车或微型客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单价5万元以上的,每辆定额补贴5000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每辆定额补贴2000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定额补贴3000元。每户农民限购1辆享受补贴的换购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2年内不得过户。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农民购买摩托车按销售价格的13%给予补贴,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每辆定额补贴650元,每户农民限购2辆享受补贴的摩托车。

九、继续实行引进奶牛补贴。从省外购进或迁入我省集中饲养奶牛30头以上的,每头给予补贴1000元;从国外引进的高产奶牛,每头给予补贴1500元。

十、实行新型农民培训补贴。参加农村劳动

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人均补贴 370 元左右;参加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人均补贴 400 元;参加农民创业培训,人均补贴 800 元。上述补贴发到有关培训机构,不发到个人。

十一、实行农民工技能培训补贴。农民工到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技能培训,时间在 1~3 个月的每人补贴 300 元,时间在 3~6 个月的每人补贴 500 元,时间在 6~12 个月的每人补贴 800 元。

农民朋友们,上述政策措施,再次表明了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千方百计促进农业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坚强决心,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朋友的关怀与支持。希望大家充分利用当前良好的政策机遇,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速安徽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31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喹乙醇使用监管的通知

农办医[2009]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年来,喹乙醇超范围滥用现象蔓延,已发生在水产养殖环节大面积死鱼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强喹乙醇安全监管,有效打击违规使用喹乙醇行为,保障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法合理使用喹乙醇

喹乙醇为化学合成喹噁啉类广谱抗菌药物,具有蛋白同化作用,可提高饲料转化率与瘦肉率,促进动物生长。上世纪 80 年代,我部批准喹乙醇作为兽药使用,并核发喹乙醇和 5% 喹乙醇预混剂产品批准文号。

鉴于该产品毒性随动物种属不同存在较大差异,特别对禽和鱼类,有中度至明显蓄积毒性和一定遗传毒性,对部分鱼类有明显致畸作用,因此,安全、合理使用喹乙醇至为关键。鉴此,我部批准的喹乙醇兽药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明确规定,喹乙醇作为抗菌促生长剂,仅限用于 35 公斤以下猪的促生长,以及防治仔猪黄痢、白痢,猪沙门氏菌感染,休药期 35 日;禁用于体重超过 35 公斤以上的猪和禽、鱼等其他种类动物。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喹乙醇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喹乙醇使用管理,遏制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喹乙醇的状况。

二、各司其职,强化喹乙醇各环节监管

(一)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喹乙醇生产、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喹乙醇生产经营秩序。一是对喹

乙醇原料药和喹乙醇预混剂生产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喹乙醇原料药/喹乙醇预混剂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对不符合 GMP 要求的,要监督企业整改,销售记录和销售台账未建立或不完整的,要限期建立完善。二是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喹乙醇原料药和喹乙醇预混剂购销情况,取缔非法兽药经营行为;清缴违禁药物、未经批准水产用兽药及假劣、过期失效水产用兽药。

(二)各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加强水产饲料生产环节监管,严厉查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违规添加喹乙醇行为。一是对生产水产饲料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使用记录,核实饲料企业喹乙醇预混剂的使用情况;二是对同时生产猪饲料和水产饲料的生产企业,如在猪饲料中使用喹乙醇,应采用不同的生产线或在生产水产饲料前对生产线进行彻底清理,防止交叉污染;三是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为养殖户代加工饲料的监管,严格按照《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要求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得将非水产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用于水产饲料。四是加强对违规使用喹乙醇的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饲料生产企业、水产养殖企业(户)科学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大力推动健康养殖,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环节监管工作,规范水产养殖用药行为。一是加强对养殖生产者的宣传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 and 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认识使用含有喹乙醇饲料对养殖生产和安全食用可能造成的影响。二是加强对水产用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养殖生产单位,按要求建立严格的饲料购买、使用记录,严禁购买和使用含有喹乙醇的水产饲料。三是加强对产地水产品药残监测,发现含有喹乙醇物质残留的水产品,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杜绝问题水产品流入市场,并要追踪溯源,立案查处。

三、狠抓落实,确保喹乙醇监管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合理使用喹乙醇,可以预防和治疗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使用不当、使用过量或违规使用,其副作用和毒性将直接造成动物的群体性危害。各级畜牧兽医和渔业部门要充分理解喹乙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喹乙醇监管工作责任制,将监管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单位,落实到责任人,建立喹乙醇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而发生重大事件的,要依照特别规定追究责任。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畜牧兽医和渔业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密切联系、相互支持、搞好衔接,消除监管盲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加大执法检查 and 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案件,要按《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及时处理,发现涉嫌喹乙醇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畜牧兽医和渔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兽药安全、食品安全与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违禁兽药及药残危害,普及安全用药知识,科学合理用药。要采取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	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贮藏番茄D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等三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贮藏番茄D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1193号公告-1-2009
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油菜Topas 19/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1193号公告-2-2009
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水稻TT51-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1193号公告-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94 号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涕灭威 甘薯》等 209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1	NY 1500.41.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涕灭威 甘薯	
2	NY 1500.41.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涕灭威 马铃薯	
3	NY 1500.41.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涕灭威 木薯	
4	NY 1500.41.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涕灭威 山药	
5	NY 1500.50.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艾氏剂 蔬菜	
6	NY 1500.50.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艾氏剂 水果	
7	NY 1500.51.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胺苯磺隆 油菜籽	
8	NY 1500.52.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丙环唑 糙米	
9	NY 1500.53.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丙森锌 苹果	
10	NY 1500.53.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丙森锌 梨	
11	NY 1500.53.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丙森锌 葡萄	
12	NY 1500.54.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虫螨腈 甘蓝	
13	NY 1500.55.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除虫脲 茶叶	
14	NY 1500.56.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番茄	
15	NY 1500.56.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其他茄果类蔬菜	
16	NY 1500.56.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菜豆	
17	NY 1500.56.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其他豆类蔬菜(含荚)	
18	NY 1500.56.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马铃薯	
19	NY 1500.56.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其他薯类	
20	NY 1500.56.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花生	
21	NY 1500.56.8-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锰锌 香蕉	
22	NY 1500.57.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代森锌 西瓜	
23	NY 1500.58.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敌草快 甘蔗	
24	NY 1500.58.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敌草快 马铃薯	
25	NY 1500.58.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敌草快 其他薯类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26	NY 1500.59.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狄氏剂 蔬菜	
27	NY 1500.59.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狄氏剂 水果	
28	NY 1500.60.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甘蔗	
29	NY 1500.60.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辣椒	
30	NY 1500.60.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青椒	
31	NY 1500.60.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番茄	
32	NY 1500.60.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茄子	
33	NY 1500.60.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秋葵	
34	NY 1500.60.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玉米	
35	NY 1500.60.8-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高粱	
36	NY 1500.60.9-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丁硫克百威 谷子	
37	NY 1500.61.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杀芬 蔬菜	
38	NY 1500.61.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杀芬 水果	
39	NY 1500.61.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杀芬 原粮	
40	NY 1500.62.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花生	
41	NY 1500.62.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甘蔗	
42	NY 1500.62.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萝卜	
43	NY 1500.62.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芋头	
44	NY 1500.62.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胡萝卜	
45	NY 1500.62.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块根芹	
46	NY 1500.62.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块根甜菜	
47	NY 1500.62.8-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棉籽	
48	NY 1500.62.9-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毒死婢 大豆(干)	
49	NY 1500.63.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茄子	
50	NY 1500.63.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辣椒	
51	NY 1500.63.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青椒	
52	NY 1500.63.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番茄	
53	NY 1500.63.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秋葵	
54	NY 1500.63.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多杀菌素 甘蓝	
55	NY 1500.64.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噁唑菌酮 香蕉	
56	NY 1500.64.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噁唑菌酮 苹果	
57	NY 1500.64.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噁唑菌酮 梨	
58	NY 1500.64.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噁唑菌酮 柑橘类	
59	NY 1500.65.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虫脲 苹果	
60	NY 1500.65.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虫脲 梨	
61	NY 1500.65.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虫脲 柠檬	
62	NY 1500.65.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虫脲 柚子	
63	NY 1500.65.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虫脲 柑橘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64	NY 1500.66.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萝卜	
65	NY 1500.66.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芋头	
66	NY 1500.66.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胡萝卜	
67	NY 1500.66.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块根芹	
68	NY 1500.66.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块根甜菜	
69	NY 1500.66.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球茎茴香	
70	NY 1500.66.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啶脲 芫菁	
71	NY 1500.67.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福美双 大豆	
72	NY 1500.67.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福美双 玉米	
73	NY 1500.67.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福美双 小麦	
74	NY 1500.67.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福美双 其他麦类	
75	NY 1500.68.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环丙嘧磺隆 糙米	
76	NY 1500.69.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已唑醇 葡萄	
77	NY 1500.69.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已唑醇 苹果	
78	NY 1500.69.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已唑醇 梨	
79	NY 1500.69.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已唑醇 糙米	
80	NY 1500.70.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甘蓝	
81	NY 1500.70.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蘑菇	
82	NY 1500.70.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棉籽	
83	NY 1500.71.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基硫菌灵 西瓜	
84	NY 1500.71.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基硫菌灵 辣椒	
85	NY 1500.71.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基硫菌灵 其他茄果类蔬菜	
86	NY 1500.72.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霜灵 糙米	
87	NY 1500.72.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甲霜灵 荔枝	
88	NY 1500.73.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花生(仁)	
89	NY 1500.73.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棉籽	
90	NY 1500.73.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花椰菜	
91	NY 1500.73.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西兰花	
92	NY 1500.73.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糙米	
93	NY 1500.73.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油菜籽	
94	NY 1500.73.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小麦	
95	NY 1500.73.8-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精噁唑禾草灵 其他麦类	
96	NY 1500.74.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梨	
97	NY 1500.74.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苹果	
98	NY 1500.74.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香蕉	
99	NY 1500.74.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玉米	
100	NY 1500.74.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其他旱粮类作物	
101	NY 1500.74.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小麦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102	NY 1500.74.7-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腈菌唑 其他麦类作物	
103	NY 1500.75.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氯吡脲 西瓜	
104	NY 1500.75.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氯吡脲 黄瓜	
105	NY 1500.75.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氯吡脲 猕猴桃	
106	NY 1500.75.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氯吡脲 葡萄	
107	NY 1500.76.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丹 蔬菜	
108	NY 1500.76.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丹 水果	
109	NY 1500.76.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氟丹 原粮	
110	NY 1500.77.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醚磺隆 糙米	
111	NY 1500.78.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醚菊酯 甘蓝	
112	NY 1500.78.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醚菊酯 糙米	
113	NY 1500.79.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灭蚊灵 蔬菜	
114	NY 1500.79.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灭蚊灵 水果	
115	NY 1500.79.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灭蚊灵 原粮	
116	NY 1500.80.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七氯 蔬菜	
117	NY 1500.80.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七氯 水果	
118	NY 1500.81.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炔螨特 苹果	
119	NY 1500.81.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炔螨特 梨	
120	NY 1500.81.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炔螨特 柠檬	
121	NY 1500.81.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炔螨特 柚子	
122	NY 1500.81.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炔螨特 柑桔	
123	NY 1500.82.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噻螨酮 棉籽	
124	NY 1500.83.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三唑醇 糙米	
125	NY 1500.84.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霜霉威 黄瓜	
126	NY 1500.85.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戊唑醇 花生(仁)	
127	NY 1500.86.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酰肼磺隆 小麦	
128	NY 1500.86.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酰肼磺隆 其他麦类	
129	NY 1500.87.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萝卜	
130	NY 1500.87.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芋头	
131	NY 1500.87.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胡萝卜	
132	NY 1500.87.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茺菁	
133	NY 1500.87.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块根芹	
134	NY 1500.87.6-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溴氰菊酯 花生(仁)	
135	NY 1500.88.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乙氧磺隆 糙米	
136	NY 1500.89.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异狄氏剂 蔬菜	
137	NY 1500.89.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异狄氏剂 水果	
138	NY 1500.89.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异狄氏剂 原粮	
139	NY 1500.90.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茚虫威 甘蓝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140	NY 1500.90.2-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茚虫威 小白菜	
141	NY 1500.90.3-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茚虫威 芥兰	
142	NY 1500.90.4-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茚虫威 小油菜	
143	NY 1500.90.5-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茚虫威 棉籽	
144	NY 1500.91.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莠灭净 菠萝	
145	NY 1500.92.1-200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灭蝇胺 豆类蔬菜	
146	NY/T 1720-2009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胺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7	NY/T 1721-2009	茶叶中炔螨特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48	NY/T 1722-2009	蔬菜中敌菌灵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9	NY/T 1723-2009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0	NY/T 1724-2009	茶叶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1	NY/T 1725-2009	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2	NY/T 1726-2009	蔬菜中非草隆等 15 种取代脲类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153	NY/T 1727-2009	稻米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4	NY/T 1728-2009	水体中甲草胺等六种酰胺类除草剂的多残留测定 气相色谱法	
155	NY/T 1729-2009	芹菜等级规格	
156	NY/T 1730-2009	食用菌菌种真实性鉴定 ISSR 法	
157	NY/T 1731-2009	食用菌菌种良好作业规范	
158	NY/T 1732-2009	桑蚕品种生产鉴定方法	
159	NY/T 1733-2009	有机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160	NY/T 1734-2009	杂交棉人工去雄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161	NY/T 1735-2009	根瘤菌生产菌株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62	NY/T 1736-2009	微生物肥料菌种鉴定技术规范	
163	NY/T 1737-2009	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试种鉴定技术规程	
164	NY/T 1738-2009	农作物及其产品中磷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165	NY/T 1739-2009	小麦抗穗发芽性检测方法	
166	NY/T 1740-2009	大豆中异黄酮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67	NY/T 1741-2009	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	
168	NY/T 1742-2009	食用菌菌种通用技术要求	
169	NY/T 1743-2009	食用菌菌种真实性鉴定 RAPD 法	
170	NY/T 1744-2009	切花百合脱毒种球	
171	NY/T 1745-2009	切花月季脱毒种苗	
172	NY/T 1746-2009	甜菜中甜菜碱的测定 比色法	
173	NY/T 1747-2009	甜菜栽培技术规范	
174	NY/T 1748-2009	饲用甜菜	
175	NY/T 1749-2009	南方地区耕地土壤肥力诊断与评价	
176	NY/T 1750-2009	甜菜丛根病的检验 酶联免疫法	
177	NY/T 1751-2009	甜菜还原糖的测定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替代标准号
178	NY/T 1752 - 2009	稻米生产良好农业规范	
179	NY/T 1753 - 2009	水稻米粉糊化特性测定 快速粘度分析仪法	
180	NY/T 1754 - 2009	甜菜中钾、钠、 α -氮的测定	
181	NY/T 1755 - 2009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	
182	NY/T 1756 - 2009	饲料中孔雀石绿的测定	
183	NY/T 1757 - 2009	饲料中苯并二氮杂萘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84	NY/T 1758 - 2009	鲜蛋等级规格	
185	NY/T 1759 - 2009	猪肉等级规格	
186	NY/T 1760 - 2009	鸭肉等级规格	
187	NY/T 1761 - 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188	NY/T 1762 - 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果	
189	NY/T 1763 - 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茶叶	
190	NY/T 1764 - 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	
191	NY/T 1765 - 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谷物	
192	NY/T 1766 - 2009	农业机械化统计基础指标	
193	NY/T 1767 - 2009	农业轮式拖拉机适用性试验方法	
194	NY/T 1768 - 2009	免耕播种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95	NY/T 1769 - 2009	拖拉机安全标志、操纵机构和显示装置用符号技术要求	
196	NY/T 1770 - 2009	甘蔗剥叶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97	NY/T 1771 - 2009	机采棉轧花机械操作技术规程	
198	NY/T 1772 - 2009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通用要求	
199	NY/T 1773 - 2009	节油型农业轮式拖拉机燃油经济性评价指标	
200	NY/T 1774 - 2009	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01	NY/T 1775 - 2009	植保机械操作工	
202	NY/T 1776 - 2009	插秧机操作工	
203	NY/T 1777 - 2009	挖掘机驾驶员	
204	SC/T 5002 - 2009	塑料浮子试验方法 硬质球形	SC/T 5002 - 1995
205	SC/T 8130 - 2009	渔船主机舷外冷却器制作技术要求	
206	SC/T 8127 - 2009	渔船超低温制冷系统管系制作与安装技术要求	
207	SC/T 8129 - 2009	渔业船舶鱼舱钢质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208	SC/T 8128 - 2009	渔用气胀求生筏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09	SC/T 8095 - 2009	非金属渔业船舶防雷及电气设备接地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96 号

为加强草种检验员考核管理工作,提高草种检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草种检验员考核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草种检验员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草种检验员管理,规范草种检验员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草种检验员,包括扦样员、室内检验员和田间检验员。扦样员负责样品扦取,室内检验员负责净度、发芽率、水分和其他植物种子数等项目检测,田间检验员负责品种真实性的鉴别等。

第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由农业部负责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由该机构登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第二章 申请、考核及发证

第四条 申请草种检验员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草原、农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申请草种检验员考核,应当按照第三条规定分别向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草种检验员考核申请表;

(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第六条 考核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考核机关每年组织一次草种检验员考核。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6 月 30 日。

草种检验员考核,包括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

草种检验员考核大纲和题库由农业部统一编制。

第八条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草种基础知识、质量管理与控制、种子批的划分、扦样方法、分取方法、样品管理、草种检验理论、草种检验规程、草种质量标准、田间检验方法、品种特征特性、田间标准等。

专业知识考核采用闭卷书面考试,试题由考核机关从题库中抽取。

第九条 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后进行操作技能考核。考核内容根据检验员类别确定:扦样员重点考核样品扦取和分取、扦样器和分样器的使用、样品处置等;室内检验员重点考核检验仪器设备的操作与使用及化学试剂配置,净度、发芽率、水分、其他植物种子数等质量指标的检验技术操作等;田间检验员重点考核草种生产田检验频率和时期的确定、品种真实性的鉴别等。

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跟踪考评,由考核机关组织考评小组按照考核岗位和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考评小组由不少于三人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专业知识考核和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成绩均达到80分为合格。

第十一条 对考核合格的申请者,考核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给草种检验员证。

第十二条 草种检验员证应当注明检验员姓名、工作单位、检验员类别、证号、变更、审查等内容。证号为“中草种检字第×××××号”,号码为六位,前两位为考核机关代码,由农业部规定,后四位为序号,由考核机关确定。

第十三条 草种检验员证是草种检验员具备从事草种质量检验技术工作资格的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四条 因工作调动到另一检验机构工作的,应当按照第三条规定,向考核机关提交草种检验员变更申请表和检验员证原件,申请变更草种检验员证,证号不变。考核机关发生变化的,由调入地的考核机关将变更情况通知原考核机关。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某一类别资格的草种检验员,申请增加其他类别资格的,应当同时提交草种检验员考核申请表和草种检验员变更申请表,经考核合格后,由考核机关在草种检验员证变更记录栏中记载,证号不变。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6月30日。

第十六条 草种检验员应当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更新检验知识,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考核机关对草种检验员证每三

年审查一次。连续三次审查合格的可延长至每六年审查一次。主要审查草种检验员法律法规、检验知识和检验能力保持等内容。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八条 草种检验员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草种检验员资格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样式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第十九条 考核机关应当建立草种检验员档案,记录草种检验员考核、审查和检验员证颁发、变更等内容。

第二十条 草种检验员应当妥善保管草种检验员证,不得涂改、倒卖、出借或转让。

丢失、损毁草种检验员证的,应当及时向受聘检验机构报告,由受聘检验机构报请原考核机关补发。

第二十一条 草种检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检验机构应当收回草种检验员证,并上报考核机关予以注销;考核机关发现的,应当主动注销:

- (一) 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或结果,情节严重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定期审查的;
- (三) 审查未通过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
- (四) 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五) 连续三年未从事草种检验工作或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不再从事草种检验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草种检验员证的颁发、注销、变更等情况应当公开,由考核机关定期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草种生产、经营单位的草种质量检验人员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草种检验员考核情况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农办医[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为应对北美人感染猪流感病毒疫情,做好我国人感染猪流感病毒防控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部制定了《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应急预案(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协助做好人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密切追踪、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能分工,做好猪流感变异病毒的监测、预警和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肃处理,减少损失。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出现人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病例后,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协助卫生部门查找病源,防止病毒扩散蔓延,同时做好生猪猪流感变异病毒预防控制工作。

本预案将根据猪流感变异病毒疫情的流行趋势和对该病的研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修改。

二、应急监测

人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病例发生后,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应按照以下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一)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与生猪饲养密切接触人员(如饲养员、兽医等)感染病例发生的报告后,应立即对该猪群或猪场进行隔离观察,限制周围3公里内的生猪移动,限制人与生猪接触;紧急排查生猪疫情;加强环境消毒;并采集样品,开展血清学监测和病原学检测,及时了解生猪感染带毒和环境病毒污染情况。

(二)对人感染病例与生猪有接触史的,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对接触过的生猪及人病例活动过区

域的生猪进行紧急临床观察,排查生猪疫情,限制人与生猪接触;加强环境消毒;并采集样品,开展血清学监测和病原学检测,及时了解生猪感染带毒和环境病毒污染情况。

(三)对屠宰厂(点)工作人员发生感染的,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对该屠宰厂(点)进行隔离,对所有产品进行封存,对屠宰厂(点)的猪群进行隔离观察,排查生猪疫情;加强环境消毒;并采集生猪和猪肉样品,开展病原学检测,及时了解生猪和肉品感染带毒情况。

(四)对人感染病例与生猪无接触史的,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做好对人病例活动区域的生猪临床观察工作,加强环境消毒。必要时,开展血清学监测。

三、预警

(一)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病毒监测和疫情排查情况,提出形势分析和评估报告,预测生猪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的可能性和发展态势,拟定相应对策。

(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生猪猪流感变异病毒监测情况。

四、疫情报告

人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病例发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全群突然发病,体温高达40.5至41.5℃或更高,出现发热、咳嗽、流浆样鼻液,以及发病率高、病死率低的临床特征时,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初步调查核实临床情况后,在2小时内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为疑似疫情的,在2小时内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采集临床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确认生猪发生猪流感变异病毒疫情,并对外发布。

五、应急处置

对应急监测过程中未发现生猪临床异常,并经实验室检测未发现生猪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的,经隔离7天后,解除对生猪饲养场和屠宰场的隔离措施。检测发现生猪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的,立即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启动重大(Ⅱ级)应急响应,按规定开展处置工作。

六、应急响应

一旦人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病例发生后,按规定农业部门启动本预案,并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启动

相应工作。

(一)充分发挥农业、卫生部门重大人畜共患病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作用,及时互相沟通疫情监测信息,共享信息资源。

(二)加强与卫生、科技等部门猪流感变异病毒防控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快速诊断、病毒分离株的基因序列分析等研究工作,发布预警,提出应对措施。

(三)加强对兽医、饲养员等相关人员的自身防护,并协助卫生部门加强对生猪养殖场饲养、扑杀(屠宰)等高风险人员的检测和医学观察。

(四)开展防控猪流感变异病毒科普知识的宣传,消除公众恐慌心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五)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六)未发生猪流感变异病毒疫情的地方,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疫情发生。

七、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诊断试剂、消毒用品、封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资金保障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落实疫情处置、疫情监测、疫情调查、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的经费,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和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全面开展。

(三)技术保障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协同有关科研单位做好诊断技术和试剂研究、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等工作,对各地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国家有关专业实验室和地方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逐步提高诊断监测技术能力。

(四)人员保障

各地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应协调卫生、质检、工商、交通、公安、武警等部门依照本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做好生猪感染猪流感变异病毒防控工作。

八、附 则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实施方案。

(二)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农办医[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为做好我国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保障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我部制定了《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

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做好生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工作,保障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和职能分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感染猪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控制和扑灭等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出现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后,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将根据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情况和对该病的研究进展情况,以及人感染甲型 H1N1 流感流行趋势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二、应急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临床观察、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农业部指定科研单位和实验室参与临床观察、流行病学调

查和监测工作,负责病毒分离鉴定。与周边国家接壤的省份要密切监视边境地区的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动态。

三、预警

(一)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疫情监测和排查情况,提出形势分析和评估报告,预测生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的可能性和发展态势,拟定相应对策。

(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生猪甲型 H1N1 流感监测情况。

四、疫情报告和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突然发病,体温高达 40.5℃ 至 41.5℃ 或以上,出现发热、咳嗽、流浆液样鼻液,以及发病率高、病死率低的临床特征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进行临床核查和流行病学调查,怀疑可能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的,在 2 小时内报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为疑似疫情的,在 2 小时内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采集临床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确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或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确诊结果,确认生猪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并对外发布。

五、应急处置

检测发现生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的,立即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启动重大(Ⅱ级)应急响应机制,必要时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机制,按规定开展处置工作。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 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猪、

猪产品、饲料、垫料、污水等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2. 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 7 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猪、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产地猪或接触猪群进行隔离观察。

3. 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 7 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猪、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猪群进行隔离观察。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生猪所在的猪场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如为农村散养,应将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划为疫区。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2. 封锁

由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生猪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任务。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

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扑杀所有的生猪,销毁所有病死猪、被扑

杀猪及其产品。

(2)对生猪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4)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进行消毒。

(5)禁止无关人员与生猪密切接触。

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必要时,经专家评估,可扑杀疫区内所有生猪,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销毁相应的生猪产品。

(2)禁止生猪进出疫区及生猪产品运出疫区。

(3)对生猪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所有与生猪接触过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5)禁止无关人员与生猪密切接触。

(6)必要时可使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进行紧急免疫。

5.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对所有生猪开展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2)关闭疫点及周边 13 公里区域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

(3)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追踪疫点内在发病期间及发病前 7 天内售出的所有生猪及其产品。

(4)防止无关人员与生猪近距离接触。

(5)必要时可使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进行紧急免疫。

6. 解除封锁

(1)解除封锁的条件

疫点、疫区内所有生猪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 21 天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

(2)解除封锁的程序

经上一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验合格,由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取消所采取的疫情处置措施。

(3)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翔实的记录,并归档。

7. 人员防护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必要时服用抗流感药物。

六、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诊断试剂、消毒用品、封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资金保障

对应急处置所需隔离、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等防控经费予以充分保障。

(三)技术保障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协同有关科研单位做好诊断技术和试剂研究、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等工作,对各地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国家有关专业实验室和地方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逐步提高诊断监测技术能力。

(四)人员保障

各地应组建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各地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机构应协调各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做好生猪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工作。

七、附 则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实施方案。

(二)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科[2009]31 号

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垦)厅(委、局),超级稻研究协作组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 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发挥超级稻在全国水稻增产增收中的带动作用,我部研究制定了《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发挥其在全国水稻增产增收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国水稻生产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09 年在长江流域稻区、华南稻区和东北稻区继续示范推广超级稻品种和配套技术,通过抓好示范县,建立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带动超级稻的大面积推广。年内建立超级稻示范推广核心区、示范区 600 万亩,辐射推广总面积达到 8500 万亩,实现辐射区每亩双增 100 的目标,即亩产增加 50 公斤(100 斤),节本增效 100 元,力争做到水稻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协调统一。

二、工作内容

做好 2009 年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要着力抓好超级稻示范县工作,组织万亩高产创建,培育科技示范户,开

展技术集成创新。同时,要发挥示范县的带动作用,组织好观摩活动,加强宣传,扩大影响,促进超级稻大面积推广应用。

(一)建设万亩高产示范区。各项目承担省(区、市)要在项目实施示范县开展万亩连片超级稻高产示范区建设活动,每个超级稻示范县不少于 1 个万亩片。万亩片产量指标:东北、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高产创建目标产量在每亩 700 公斤以上,双季稻区两季亩产 10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单季亩产 600 公斤以上。万亩片均要建立标志牌,内容包括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实施面积、产量指标等,同时对参与实施的农户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农户姓名、住址、面积、技术联系人等。

(二)培育千户科技示范户。要充分利用科技入户和农民科技培训平台,广泛培育超级稻示范户。每个示范县要培育不少于 1000 个示范户,示范户田块要尽可能连片,优先选择种植大户、便于参观学习的农户作为示范

户。争取做到示范区村村都有示范户,展示超级稻增产增收效果,引导农民自觉示范推广超级稻。

(三)集成配套高产技术。结合万亩连片高产示范,积极开展超级稻品种筛选、展示和高产技术集成配套,把超级稻品种与当地主推技术结合,集成便于推广和农民采用的简化技术操作规程。每个示范县要集成2~3项农民易掌握的超级稻技术操作规程,制作成明白纸或挂图用于培训农民。

(四)强化技术培训与指导。各省(区、市)超级稻示范推广承担单位要联合相关超级稻研究单位,开展对本省市县推广人员及部分种粮大户的超级稻技术培训,要利用示范县的样板作用,在关键季节组织2~3次现场观摩会议和培训。要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在水稻生产的关键季节,分区域开展超级稻示范推广技术指导服务和调研活动。超级稻育种家要深入生产一线面对面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促进超级稻品种与当前主推水稻生产技术结合,提高超级稻技术到位率。

(五)抓好超级稻测产验收。各项目省(区、市)要认真组织好超级稻测产验收工作,加强超级稻绩效考评。万亩示范区的测产要按照农业部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要求,科学组织实施。对拟申报超级稻品种,要按照农业部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的有关要求,组织好百亩示范方测产验收工作。同时,要利用多种途径加强对超级稻推广成效的宣传,推动大面积超级稻发展。

三、工作安排

1~4月,各省(区、市)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宣传推介超级稻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落实超级稻万亩高产示范区建设地点和各示范县1000个超级稻示范农户,落实有关技术试验。

5~8月,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全国超级稻研究与示范推广专家组各稻区牵头单位和17个主产省及各示范县分级开展技术培训,同时,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生产调研和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稻农生产,了解各地超级稻生产及示范推广中的问题和典型经验,提出促进超级稻示范推广的对策措施。

9~12月,开展测产与总结。由科技教育司会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各地开展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产量测试和年度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任务。各省农业厅(委、局)要成立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的领导,协调好各方力量认真抓好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落实,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性目标,层层落实任务。要及时做好本地适宜超级稻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筛选发布、栽培技术规程制定、示范推广工作的检查指导等工作。特别是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一旦发现项目单位弄虚作假或挪用专款,将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强化指导,措施到位。全国超级稻研究协作组各成员单位都要积极参与所属生态区的超级稻技术推广工作,强化技术指导,促进各项措施的到位。主动配合当地农业部门搞好技术指导服务,对目前的17个超级稻示范推广省(包括农垦系统)实行分片包干制,每个单位都要包一个省;各课题组的研究人员,每年用于指导示范推广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协作组各稻作区专家组要直接参与示范县万亩高产创建,协作组单位所选育品种开展百亩片示范,要设在当地的超级稻示范县中。

(三)开展协作,形成合力。超级稻示范推广需要多部门合作,要强化农科教企结合,调动科研教学单位、推广部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多方面的积极性,以项目为平台,组织好各方面力量,突出重点,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

(四)整合资源,提高效果。要整合项目资源推动超级稻发展,把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与我部组织开展的农业科技入户、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农民科技培训、测土配方施肥、水稻高产创建活动等工作相互衔接,充分利用这些项目建设和实施的有利平台,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上推动超级稻发展,发挥超级稻品种的产量潜力和增产效果。

(五)总结经验,推动发展。各省(区、市)要及时总结超级稻示范推广的鲜活经验,特别是超级稻示范县、示范乡和种植大户的经验,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扩大辐射力和影响面,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影响,推动大面积超级稻发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蔬菜茶叶梨 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农办农[200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

现将蔬菜、茶叶、梨等3个种植业产品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
2. 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略)
3. 全国梨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

我国蔬菜(含西甜瓜,下同)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拓展出口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蔬菜产业发展缺乏统一规划,生产布局不合理,市场供应不稳定。制定并实施《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简称《规划》,下同)将有利于促进蔬菜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优化生产布局,均衡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国际竞争力。

一、我国蔬菜产业发展的现状

我国蔬菜产业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地位突出,对加快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

重要的作用。

(一)发展成效

1. 生产规模稳步增长。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特别是90年代,随着全国农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农业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瓜菜播种面积在上世纪80年代年均增长近10%,90年代年均增长14.5%,本世纪前7年平均增长1.9%,到2007年达到2.94亿亩,总产量6.41亿吨。其中,蔬菜2.6亿亩,5.65亿吨,人均占有量427公斤。设施蔬菜发展更快,1980年设施蔬菜不足10万亩,到2007年达到5050多万亩,增长504倍。另据FAO统计,2006年我国蔬菜产量占世界的49.6%,居世界第一。

2. 供应状况明显改善。随着交通运输状况的改善和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开通,依托气候、区位优势,沿路、沿海、沿边建立规模蔬菜生产基地,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华南、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基地和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基地稳步发展,设施蔬菜特别是节能日光温室快速增长,形成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使我国冬春和夏秋淡季蔬菜消费,由过去的有什么吃什么变为吃什么有什么,缓解了供需矛盾,基本实现了周年均衡供应。据农业部统计,2007年蔬菜播种面积列前10位的省区(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山东、河南、河北、广东、四川、江苏、湖南、广西、湖北、安徽)播种面积都在1000万亩以上,共计1.68亿亩,占全国的64.6%;产量共计3.86亿吨,占全国的68.4%。

3. 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农业部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来,蔬菜质量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质量安全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农业部200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显示,按照国家标准判定,37个城市蔬菜中农药残留监测全年平均合格率为95.3%。

4. 国际贸易快速攀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蔬菜出口增长势头强劲,比较优势逐步显现。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我国累计出口蔬菜817.59万吨,与2000年相比增长1.55倍;出口额62.14亿美元,与2000年相比增长2倍;贸易顺差61.06亿美元,居农产品之首,与2000年相比增长2.04倍。我国蔬菜出口量占总产量的1.4%。

(二)产业地位

1. 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2007年,全国蔬菜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1.3%,总产值6300多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比例高达25.5%。蔬菜生产对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额570多元,占农民人均收入13.8%。

2. 解决城乡居民就业的重要产业。蔬菜产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化了数量众多的城乡劳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07我国从事蔬菜生产的劳力约9000万人,从事加工、贮运、保鲜和销售

等蔬菜采后服务的劳力约8000万人。

3. 平衡农产品国际贸易的主要产业。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蔬菜净出口逐年增加,在平衡农产品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1年、2002年蔬菜贸易顺差为22.6亿美元、25.6亿美元,分别占农产品贸易顺差的53%、44%,2003年蔬菜贸易顺差为29.8亿美元,超过农产品贸易顺差4.8亿美元;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蔬菜贸易顺差为37亿美元、44亿美元、53.34亿美元、61.06亿美元,而同期农产品贸易为逆差,分别为46.4亿美元、11.4亿美元、6.7亿美元、40.8亿美元。

4. 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需产业。蔬菜是人类的主要食物来源之一,是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的主要来源。我国蔬菜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数量充足、品种丰富、供应均衡、质量安全,较好地满足了人们的消费需求,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主要问题

1. 生产布局不尽合理。长期以来,我国蔬菜生产发展缺乏统一规划,没有按照适地生产的原则进行科学布局,生产方式、栽培季节和品种结构雷同,上市期集中,经常出现区域性、季节性和结构性过剩与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大,各地独特的气候和品种资源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2.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我国菜田排灌设施薄弱、保护地设施简陋、贮藏保鲜设施不足,抗御灾害性天气的能力差,产量和质量低而不稳,淡旺季调节能力有限,年际间产量和价格差异较大。特别是近10年,由于城镇建设加快,郊区蔬菜基地严重萎缩,农区蔬菜基地发展较快,而这部分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跟不上,产量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产量的波动导致价格的波动。最近几年,低温、冻害以及干旱、暴风雨造成的蔬菜受灾减产、价格居高不下就是有力的例证。

3. 生产技术落后。我国蔬菜生产技术创新

特别是栽培技术的集成创新不够,新成果入户率和转化率低,栽培管理、贮运保鲜技术水平不高,距标准化、指标化、措施化的现代农业要求还相差甚远,蔬菜单产低、产品质量差、档次低,国际竞争力不强。

4.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农业部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来,各地加强了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监督管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然而,无公害栽培技术和高效低毒农药的研发、推广以及蔬菜产业化进程滞后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发展,标准化生产、产品监测、品牌化销售、质量追溯难度较大,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仍然存在。这不仅危及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影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还影响到我国蔬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5. 农民组织化程度低。我国蔬菜生产仍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产区不确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很难与销区建立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占有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小生产很难与大市场、大流通对接,矛盾越来越突出;面对千家万户,生产管理、技术推广、质量监管难度大,严重制约了蔬菜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竞争力的提高;蔬菜生产单元小,规模效益差,抗御风险的能力弱,难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地批发市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数量少,加工、营销、信息等服务跟不上,严重制约了蔬菜产业的发展。

6. 采后处理和加工落后。据发达国家经验,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可增值 40% ~ 60%,精(深)加工可增值 2 ~ 3 倍。发达国家的蔬菜商品化处理包装率几乎 100%,精(深)加工率大多在 40% 以上,而我国蔬菜商品化处理包装率仅为 25%,精(深)加工率不足 10%。

我国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程度低、冷链设施匮乏、贮运保鲜技术落后,带来蔬菜商品质量差、运耗大、食用不便等诸多问题。

二、市场前景与竞争力分析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 国内市场前景分析。蔬菜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副食品,是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的主要来源,国内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国人口将继续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将新增 6000 多万人,按每天人均消费 0.5 公斤蔬菜计算,将增加蔬菜消费 1096 万吨。二是消费呈现多元化格局。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国民消费从温饱型转入营养健康型,中低收入家庭,特别是广大的农村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步伐加快,蔬菜消费将不断增加。同时,高收入家庭对安全、营养、保健蔬菜的需求将大幅度增长。

2. 国际市场前景分析。据 FAO 统计,进入本世纪,世界蔬菜消费量年均增长 5% 以上。按照此增长幅度计算,年均增加蔬菜消费 4000 多万吨,到 2015 年总消费量将达到 12.8 亿吨。而由于劳动力成本的原因,发达国家蔬菜生产不断萎缩,今后还将减产,这为我国蔬菜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2007 年我国累计出口蔬菜 817.59 万吨,与 2000 年相比增长 1.55 倍,远远高于世界蔬菜出口增长约 1 倍的平均水平。随着我国蔬菜质量水平的提高,采后处理设施和技术改进,我国蔬菜生产的气候资源和低成本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蔬菜出口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 竞争力分析

我国蔬菜产业无论与国内其他种养殖业相比,还是与其他国家蔬菜产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 国际竞争力分析

(1) 成本优势。蔬菜生产及加工属于典型的劳动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相对较低,蔬菜生产成本显著低于发达国

家。我国蔬菜价格一般为发达国家的 1/10 ~ 1/5, 成本优势明显。

(2) 资源优势。我国地域广阔, 包含了六大气候带, 地形、土壤类型多样, 光、热、水等资源丰富, 构成了多种农业生态类型, 几乎世界上所有蔬菜一年四季都能在中国找到其最适宜的生产区域。目前我国蔬菜主要出口东盟 10 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夏季台风、高温、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 蔬菜生产难度大、成本高, 而我国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夏季凉爽, 是得天独厚的天然凉棚, 适宜种植蔬菜, 成本低、质量好, 优势明显。我国对独联体国家出口蔬菜增长较快。这些国家冬春寒冷, 持续时间长, 蔬菜生产难度大、成本高。而我国“三北”地区相对暖和、光照好, 适宜发展日光温室蔬菜生产, 华南以及长江上中游地区是天然的温室, 适宜发展露地蔬菜, 优势更加明显。

我国蔬菜品种资源丰富, 目前已保存 3 万多份蔬菜种质资源, 其中我国原产的近 2 万份。这为选育新品种和开发新产品, 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条件。

(3) 区位优势。如前所述, 目前我国蔬菜出口集中在日本、韩国、东盟 10 国和香港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我国与这些国家毗邻, 交通便捷, 区位优势明显。以保鲜洋葱为例, 集装箱从美国西海岸, 通过海洋运输, 到达日本横滨至少需要 21 天, 从山东安丘到日本横滨仅需 7 天。

2. 国内竞争力分析

(1) 比较优势明显。一般露地蔬菜亩纯收入 1000 元左右, 大棚蔬菜亩纯收入 5000 元左右, 日光温室蔬菜亩纯收入 8000 元左右, 分别是大田作物的 2 倍、10 倍、16 倍左右。蔬菜比较效益高, 对生产的发展有驱动作用。

(2) 粮菜协调发展。蔬菜生育期短, 既可以与粮食间套作, 也可以轮作, 互补发展。间套作有利于农业生态建设, 轮作不仅可以增加粮食生产投入、培肥地力, 还可以减轻病虫害发生, 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实现粮食稳定增产, 农民持续增收,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现代农业建设的总体要求, 以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拓展出口贸易为目标, 充分发挥资源、区位和成本优势, 强化各蔬菜重点产区的特色以及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的功能, 加大政策倾斜和投资力度, 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 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管理集约化、产品优质化、市场多元化、经营产业化, 构建现代蔬菜产业体系, 全面提升以单产、质量、效益为标志的蔬菜现代化水平, 提高产业竞争能力。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满足目标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即以具有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能力与潜力的产区作为全国蔬菜重点产区。

2. 坚持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即以具有一定生产、市场基础以及资源、区位、资金、技术等优势的产区作为全国蔬菜重点产区。

3. 坚持确保蔬菜安全生产的原则。即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生产要求作为蔬菜重点产区的必备条件。

4. 坚持有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即以有利于环境保护、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蔬菜重点产区的首要条件。

5.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即用有限的资源投入, 集中建设蔬菜重点产区核心基地, 突出主要品种, 突破关键技术, 充分发挥资源投入的效益。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 全国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特色的 8 个蔬菜重点区域, 基地县蔬菜播

种面积占全国的 42%，蔬菜产量占全国的 48%，出口量和出口额占全国的 90% 以上，蔬菜生产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额超过 1200 元，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产品商品化处理和精(深)加工率达到 65% 以上。

四、确定重点区域的主要依据

蔬菜生产季节性强，易受环境条件的影响，而蔬菜产品新鲜易腐，贮运困难，存在生产的季节性和需求的均衡的矛盾。针对蔬菜生产这一特点，以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为基本目标，根据气候、区位优势以及产业基础，将全国蔬菜产区划分为四大功能区八大重点区域。其中，调剂国内市场供应的三大功能区包括五个重点区域，出口贸易功能区包括三个重点区域(见表 1)。

(一)地理与气象

目前全国普遍存在春、秋两个蔬菜供应淡季。在我国冬春可以进行露地蔬菜生产的地区，

分布在华南以及长江上中游两个区域。其中，华南冬春蔬菜重点区域，1 月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可进行喜温果菜露地生产；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重点区域，1 月平均气温 $\geq 4^{\circ}\text{C}$ ，可进行喜凉蔬菜露地生产。夏秋凉爽，7 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 ，适宜喜温蔬菜和喜凉蔬菜生长的地区，分布在高原、高海拔、高纬度地区，考虑到目标市场、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为夏秋菜重点产区。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蔬菜消费量大，而我国运力严重不足、贮运设施和保鲜技术落后，必须走适地生产与设施生产相结合的道路，解决春、秋淡季蔬菜供需矛盾。设施蔬菜重点产区，分布在北纬 $32^{\circ} \sim 42^{\circ}$ 地区，北端以节能日光温室冬季不加温可以生产喜温果菜为界，即 1 月平均气温 $> -16^{\circ}\text{C}$ ，南端以冬季可以进行喜凉蔬菜露地生产为界。另外，考虑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相对集中等因素，确定黄淮海与环渤海湾地区为设施蔬菜重点产区。根据有关的研究结果，本规划编制专家组提出了各重点产区主要地理及气象条件见表 1。

表 1 重点区域主要地理及气象条件

功能区名称	重点区域名称	纬度	平均气温 ($^{\circ}\text{C}$)		日照时数 (小时)	海拔高度 (米)
			1 月	7 月	12—2 月	
冬春蔬菜功能区	华南冬春蔬菜重点区域		≥ 10	—	—	
	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重点区域		≥ 4	—	—	
夏秋蔬菜功能区	黄土高原夏秋蔬菜重点区域		—	≤ 25	—	
	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重点区域		—	≤ 25	—	800—2200
设施蔬菜功能区	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重点区域	北纬 $32^{\circ} \sim 42^{\circ}$	> -16	—	> 430	
蔬菜出口功能区	东南沿海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	—	—	—	—
	西北内陆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	—	—	—	—
	东北沿边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	—	—	—	—

(二)产业基础

蔬菜重点产区基础设施、生产技术、市场发展、生态环境、龙头企业等产业基础好，冬春蔬菜重点区域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必须在 10 万亩以

上；夏秋蔬菜重点区域基地县播种面积在 5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重点区域以省为单位日光温室和大中棚面积 170 万亩以上，基地县 3 万亩以上；蔬菜出口重点区域基地县年出口金额 1000 万美

元以上。

(三)发展潜力

目前生产规模小、出口金额少,但气候、区位优势明显,具有名优特品种,调剂全国市场供应、扩大出口贸易潜力大。

五、蔬菜重点区域布局

(一)华南冬春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地处东南沿海,北纬 26° 以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和福建4省区,属于温暖湿润的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春季节气候温暖,有“天然温室”之称,1月份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可进行喜温蔬菜露地栽培。气候优势明显,生产成本低,但距目标市场远,运费高,年复种指数高,连作障碍严重,台风暴雨频繁。

本重点区域基地县74个(附表1,略),2005年蔬菜播种面积2100多万亩,产量3400多万吨,调出量1800多万吨,调出比例53%,商品化处理率40%左右。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本重点区域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2100万亩左右、总产量超过40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55%以上,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程度达到80%以上。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三北”、长江流域、港澳地区以及日、韩等国冬淡市场,主栽品种:豆类、瓜类、茄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上市期:12月—2月。

(二)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地处长江上中游,北纬 $25^{\circ} \sim 32^{\circ}$,包括四川、重庆、云南、湖北、湖南、江西6省市,属中亚和北亚热带,冬春季节气候温和,1月份平均气温 $\geq 4^{\circ}\text{C}$,可进行喜凉蔬菜露地栽培,在低海拔河谷地区也可进行喜温蔬菜露地生产。本重点区域是全国最大的喜凉蔬菜冬春生产基地,气候优势明显,冬闲田面积大,劳力资源充足,生产成本低,但蔬菜品种单一,冬春干旱频繁,抗旱能力较差。

本重点区域92个基地县(附表2,略),2005年蔬菜播种面积2300万亩,产量4700多万吨,调出量2200多万吨,调出比例47%,商品化处理率30%左右。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92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3000万亩,产量超过7000万吨,调出比例超过5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程度达到65%以上。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三北”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冬春淡季市场,主栽品种和上市期:花椰菜、结球甘蓝、莴笋、芹菜、蒜薹等喜凉蔬菜,11月—4月上市;四川攀西地区和云南省元谋县低海拔河谷区发展茄果类、豆类等喜温蔬菜,3月—5月上市。

(三)黄土高原夏秋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地处黄土高原及周边地区,北纬 $32^{\circ} \sim 44^{\circ}$,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山西、河北等7省区,属于暖温带和中温带,夏季凉爽,有“北方天然凉棚”之称,七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适宜喜温蔬菜和喜凉蔬菜生长。本重点区域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气候优势明显,生态环境较好,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但干旱少雨,交通条件差,运距远。

本重点区域基地县88个(见附表3,略),2005年蔬菜播种面积1200多万亩,产量3800多万吨,调出2000多万吨,调出率53%,商品化处理率35%左右。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88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700万亩,产量超过60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6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华北地区、长江下游、华南夏秋淡季市场以及东欧、中亚、西亚等国际市场,主栽品种:洋葱、萝卜、胡萝卜、花椰菜、白菜、芹菜、生菜等喜凉蔬菜以及茄果类、豆类、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上市期:7月—9月。

(四)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地处滇中和滇东高原、黔西和黔中南山地高原、黔北地区、渝东南

山地、湘西山地、鄂西山地,北纬 $23^{\circ} \sim 33^{\circ}$,包括云南、贵州、重庆、湖南、湖北5省市,大部分地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部分地区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海拔高度800~2200米,夏季凉爽,有“南方天然凉棚”之称,七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适宜喜温蔬菜和喜凉蔬菜生长。本重点区域气候优势明显,生态环境好,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但伏旱、暴雨等气象灾害多发。

本重点区域65个基地县(见附表4,略),2005年蔬菜种植面积1000多万亩,产量2000多万吨,调出量800多万吨,调出比例40%,商品化处理率30%左右。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65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400万亩,产量超过35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5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率达到65%以上。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珠江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和港澳地区以及东南亚、日、韩等国夏秋淡季市场,主栽品种: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胡萝卜、萝卜、食荚豌豆、芹菜、莴笋等喜凉蔬菜以及茄果类、豆类、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上市期:7月—9月。

(五)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地处黄淮海及环渤海地区,北纬 $32^{\circ} \sim 42^{\circ}$,包括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8省市。本重点区域光热资源丰富,距大中城市近,运距短,供应及时,产品新鲜,产量高,经济效益好,可利用冬闲农村劳动力资源,但一次性投入大,生产成本低,技术难度大,连作障碍严重。

本重点区域177个基地县(见附表5,略),2005年日光温室和大中棚面积1450万亩,产量7800多万吨。其中日光温室面积550万亩,产量3300多万吨;大中棚900万亩,产量4500多万吨。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日光温室和大中棚面积达到2200万亩,产量超过1.3亿吨。其中日光温室面积800万亩,产量超过5300万吨;大中棚1400万亩,产量超过7700万吨。

3. 主攻方向。设施类型:辽宁以日光温室为

主,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市大中棚与日光温室并举,江苏、安徽以大中棚为主;目标市场:“三北”地区和长江流域冬春淡季市场;主栽品种:日光温室种植茄果类、瓜类、豆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以及芹菜、韭菜等喜凉蔬菜,大中棚种植茄果类、瓜类、豆类和叶菜类等;上市期:日光温室11月—6月,大中棚4月中旬至6月。

(六)东南沿海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包括山东、福建、浙江、广东、广西、江苏、辽宁、河北、天津、上海等10省区市,2005年蔬菜出口额占全国蔬菜出口额74%。本重点区域114个出口蔬菜基地县(见附表6,略),区位、资金、技术、信息优势明显,加工出口龙头企业多,但生产经营成本高,加工用原料价位高、数量不足。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沿海出口蔬菜重点区域10省区市出口量1050万吨,出口额增长1.2倍,蔬菜安全质量达到进口国要求。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稳定亚洲市场,拓展欧洲和北美市场;主要品种:充分发挥沿海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大蒜、生姜、大葱、蘑菇、香菇、芦笋、花椰菜、刀豆、牛蒡、山药等新鲜、速冻蔬菜和特色加工蔬菜。

(七)西北内陆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包括新疆、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陕西等6省区,2005年蔬菜出口额约占全国蔬菜出口额的15%。31个出口蔬菜基地县(见附表7,略),光照好,空气干燥,昼夜温差大,原料质量好,生产成本低,但加工企业少、规模小,资金、技术、信息匮乏。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出口量150万吨,出口额增长1.7倍,蔬菜安全质量达到进口国要求。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稳定亚洲市场,拓展欧洲和北美市场;主要品种:发展番茄酱、番茄汁、胡萝卜汁、芦笋罐头和脱水菜等精(深)加工产品出口。

(八)东北沿边出口蔬菜重点区域

1. 基本情况。本重点区域包括黑龙江、吉

林、内蒙古等3省区,2005年对独联体出口蔬菜30万吨,出口额1.5亿美元。16个出口蔬菜基地县(见附表8,略),区位、技术、信息优势明显,但采后商品化处理落后,产品档次低,贮运设施简陋,检测手段缺乏。

2. 发展目标。到2015年,出口量达到100万吨,出口额增长2.6倍,蔬菜安全质量达到进口国要求。

3. 主攻方向。目标市场: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市场;主要品种:发展番茄、洋葱、黄瓜、西兰花、结球甘蓝、胡萝卜、甜椒等保鲜蔬菜。

六、推进重点区域布局的工作措施

(一)改善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是蔬菜稳产、高产、高效的前提。各地要尽力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条件,提高5个方面的能力。加强菜田基础设施和保护地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提高优质种苗集中供应能力;加强菜田耕整机械、肥水一体滴(渗)灌设施等机械操作和自动化控制装备,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强防虫网、频振式杀虫灯、黄(蓝)色诱虫板等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提高贮运保鲜能力。

(二)加大技术创新和推广力度,提高产业竞争能力

蔬菜产业竞争,说到底就是科学技术的竞争。要提高我国蔬菜科学技术的竞争力,需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科技创新。科研与生产要紧密结合,创新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满足蔬菜生产发展的需求。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先进实用蔬菜技术的集成、示范、培训力度,提高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材料的入户率和转化率。三是加强知识更新培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蔬菜知识更新培训工程,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基层蔬菜技术人员,

提高他们的技术推广和服务能力。

当前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蔬菜科技开发研究和示范推广工作。一是开发适销对路的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二是开发蔬菜无公害生产技术,并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开发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冷链贮运设备和技术,提高蔬菜的档次和保鲜能力,降低损耗,扩大蔬菜销售半径。四是研制、推广机械操作和自动化控制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规模经营,保持我国蔬菜低成本的国际竞争优势。

(三)实行标准化生产与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就是标准化实施过程。只有按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才能确保蔬菜质量安全。实行标准化生产,一是要完善标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等级标准和生产、贮运技术规程相配套,初级产品标准与加工产品标准相配套,种植、加工、销售相衔接,农艺和工艺相协调,既能与国际接轨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则,逐步完善我国蔬菜标准体系。二是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各地要因地制宜地解读已经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组织培训农民,指导农民切实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和采后处理,推进无公害蔬菜生产过程标准化。

建立从田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基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无公害蔬菜的质量安全。严格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农药;规范农药使用技术,解决加大农药使用剂量和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造成农药超标等问题。无公害蔬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坚持采前自检、安全期采收、产地准出制度,做到不合格不采收,使质量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产地环境和基地产品的例行监督和检测,对出现问题的基地要限期整改。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做到初级产品生产者有农事作业档案,蔬菜制品生产者有原料来源和工艺流程档案,蔬菜运

销者有货源和流向档案,并逐步建立无公害蔬菜产销全过程的质量追溯制度。

(四)推行商品化处理与加工,提高产品采后产值

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加工是现代商品蔬菜生产的重要环节。今后要下大力气推行商品化处理和加工,彻底改变我国蔬菜产品“统货+散货”的现状。首先要从改良品种着手,推广外观形状好、整齐一致、耐贮运、货架期长的鲜食和加工专用优良品种,特别是出口专用品种,并发展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档次。二是加强蔬菜采后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以及贮运设备和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提高商品化处理率和处理水平,改善产品外观质量。三是加强蔬菜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研究与推广,促进蔬菜加工业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加工转化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五)完善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

建设一批重点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和销区批发、零售市场,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蔬菜生产、市场信息网络,充分发挥批发市场的交易拉动和信息引导功能。蔬菜产销服务机构应加强信息搜集和研究,发布蔬菜生产、供求和价格近期状况以及中长期预测、预警,以便为政府和菜农组织蔬菜生产和销售提供决策依据,避免盲目性。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加强经纪人队伍建设,提高经纪人队伍素质,规范从业行为。

(六)发展产业化经营与品牌,提高产业整体效益

扶持壮大蔬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市场和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纽带和桥梁作用,把一家一户的小规模农民有效地组织起来,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商品化加工、品牌化销售,提高我国蔬菜产业的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要完善企业与生产者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企业与生产基地、科研单位间长期共生的合作关系。引导和培育蔬菜合作经济组织,实现农村人力资源和耕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提高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强蔬菜产业

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协会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产业及其业主利益等方面的作用。

七、推进重点区域布局的保障措施

各地要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加强风险防范,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科技进步、实施标准化生产、推行商品化处理、完善市场信息体系、发展产业化经营,将蔬菜重点区域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一)增加重点区域的基本建设投资

各地应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支持重点产区菜田基础设施、保护地设施、集约化育苗设施、冷链设施、病虫害测报网络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二)实施蔬菜生产关键技术补贴政策。在蔬菜重点区域,以市场份额大的品种为主导品种,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主攻方向,对关键技术实施技术补贴。一是防虫网、频振式杀虫灯、黄(蓝)色诱虫板等蔬菜无公害生产关键技术,二是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三是优质高产复合抗性的优良品种,四是设施蔬菜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五是菜田耕整机械、肥水一体滴(渗)灌设施等机械操作和自动化控制技术。

(三)建设覆盖全国的绿色通道网络。蔬菜属于鲜活农产品,不耐运输,且对运费的承受力有限,应在2005年建设的“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加快建成覆盖全国的绿色通道网络,对运输蔬菜的车辆予以降低或免收通行费,切实降低蔬菜运输成本,确保蔬菜在全国范围内的顺畅、便捷流通,促进蔬菜生产向重点区域集中,提高蔬菜产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

(四)加强产业风险防范。在蔬菜重点产区,要推广已实施蔬菜政策性保险地区的经验,先将设施生产、集约化育苗和规模种植等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逐步全面实施商品蔬菜生产的政策性保险;恢复蔬菜风险调节基金,用于灾后恢复生产、调运蔬菜,稳定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89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镇江市茶叶协会等单位申请对金山翠芽等 12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金山翠芽	江苏省	镇江市茶叶协会	AGI2009-01-00122
2	兴化大青虾		兴化市大青虾行业协会	AGI2009-01-00123
3	伊春红松籽	黑龙江省	伊春市绿色食品协会	AGI2009-01-00124
4	扎兰屯大米	内蒙古自治区	扎兰屯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09-01-00125
5	扎兰屯葵花		扎兰屯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09-01-00126
6	青山龙眼	福建省	福建省长乐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AGI2009-01-00127
7	永安黄椒	福建省	永安市农学会	AGI2009-01-00128
8	柘山花生	山东省	安丘市柘山镇山货协会	AGI2009-01-00129
9	沂源黑山羊		沂源县畜牧兽医协会	AGI2009-01-00130
10	泗水地瓜		泗水县利丰地瓜产销协会	AGI2009-01-00131
11	马山栲楼		长清区马山栲楼协会	AGI2009-01-00132
12	开封西瓜	河南省	开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09-01-00133

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文本见农产品质量安全网(www.aq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19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略)

2. 质量标准(略)

3. 标签说明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国内一旦发现猪感染甲型 H1 N1 流感并发生疫情,将临时采取一类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